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宇珊

相　對　人　吉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○五○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擔保金，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5年度存字第050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高雄地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9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兩造已和解，聲請人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

利，而相對人於收受前揭存證信函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揭所述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、高雄地院115年度存字第050號提存書、撤回假扣押聲請狀、高雄地院115年5月5日雄院國115司執全地字第29號撤銷執行命令、后里郵局存證號碼第000038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。而依前述卷宗資料，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；另聲請人雖未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訴訟可謂終結；又依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回執所載，其所寄發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限期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已於115年4月30日投遞至相對人之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處所，雖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已於115年4月7日變更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然該存證信函回執有相對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蓋章簽收，堪認已合法送達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及高雄地院函在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